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810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为上述批文下第二期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67.01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90 亿元（2022-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2 亿元、130.58 亿元和 30.91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期。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T-1日）15:00-18:0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https://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9、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35%-2.35%，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7%-2.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5月26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5月26日（T-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15、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6、本期债券要求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17、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名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福投07”，债券代码为“524280.SZ”；品种二债券名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福投08”，债券代码为“524281.SZ”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5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8年5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35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据2024年10月12日出具的《2024年度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3626M-01），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该级别有效期系“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2日”。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债券更名公告
T-1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 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35%-2.35%，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70%-2.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1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8)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2.2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5) 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 A 至 D 项条件的专业机构

投资者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的，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6)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传真号码：021-20657808

咨询电话：021-20657868

邮箱：hfzqbond@hfzq.com.cn

联系人：傅明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

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采取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簿记建档过程中，若发生簿记系统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发行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后续公告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和簿记系统恢复时间。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缴款账户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T 日）16: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T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邮箱 hfzqbond@hfzq.com.cn。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简称+25 福投 07 募集款”、“机构简称+25 福投 08 募集款”。

户名：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54088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违约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非

联系人：游莉、叶震、苏丽珀

联系电话：0591-87826275

传真：0591-87826275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苏丽珀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电话：0591-87383601

传真：0591-87827350

有关经办人员：严子聪、王永忠、黄镇、张帆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5

有关经办人员：张光晶、杨辉、王建峰、郝雪婷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2171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朱高生

（五）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杨芳、邓小强、王琰君、吴建、吴其霖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附件一：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完整，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4、《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5、《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配缴后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登记账户（深圳）		证券账号（深圳）	
托管单元代码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品种一（简称：25福投07，代码：524280.SZ，3年期，利率区间：1.35%-2.3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二（简称：25 福投 08，代码：524281.SZ，10 年期，利率区间：1.70%-2.7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请投资者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00-18:00，将：（1）填妥、签字并盖章（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的本申购表（2）本《发行公告》之“询价办法/附件四”所示的文件，提交至簿记系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1-20657808；咨询电话：021-20657868；申购邮箱：hfqzbond@hfzq.com.cn。（3）竞争性销售比例以首次提交为准。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7、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8、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 ）否
-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9、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 10、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返费、违规配售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未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未接受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的礼品、礼金、礼券等任何不当承诺，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1、申购人承诺，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3、申购人确认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已取得申购人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申购信息、递交申购函等权限；
 - 1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1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核查文件，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附件四：

代位认购投资者材料清单

（1）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2）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无需用印；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5）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 A 至 D 项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的，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6）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以下无内容）